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惠希平先生与杨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惠希平将其所持有的12,476,8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8.0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希平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2月7日与杨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2,476,8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8.0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卖方）基本情况

姓名	惠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4705164****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靳农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发投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惠增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553397343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拆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东段南侧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惠增玉	2,397.40	79.91
2	赵宏宇	300.00	10.00
3	张庆玉	31.20	1.04
4	孙继勇	31.20	1.04
5	郑召辉	31.20	1.04
6	魏学军	23.40	0.78
7	宋彰伟	23.40	0.78
8	刘玉清	23.40	0.78
9	张英霞	23.40	0.78
10	赵瑞霞	23.40	0.78
11	王瑞荣	23.40	0.78
12	臧方运	15.60	0.52
13	惠 民	15.60	0.52
14	解培金	14.04	0.47
15	鲁金祥	7.80	0.26
16	朱建伟	7.80	0.26
17	于牛勇	3.90	0.13
18	魏秀英	3.90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惠增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赵宏宇	女	总经理	中国	否
朱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否
郑召辉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庆玉	女	董事	中国	否
臧方运	男	董事	中国	否
惠 民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于牛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2、惠增玉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惠增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7302104****
住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13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持有惠发食品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79.91%的股权，惠希平先生与惠增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受让方（买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821972030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夹河苑*号楼
通讯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今日花园*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惠希平于2024年2月7日与杨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2,476,8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8.0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红，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9,939,168元整。《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甲方：惠希平

受让方/乙方：杨红

（一）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5.10%的12,476,800股股份，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

甲方拟转让目标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转让数量（股）	拟转让股份比例
惠希平	28,771,771	12,476,800	5.10%

乙方受让目标股份的数量如下：

受让方名称	拟受让数量（股）	拟受让股份比例
杨红	12,476,800	5.10%

（二）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01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99,939,168元。乙方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受让方名称	拟受让数量（股）	转让款金额（元）
杨红	12,476,800	99,939,168

定价依据为：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本协议签署后，不因标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确认意见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3.2 目标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元整）；

3.3 目标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18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0,939,16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四）税费承担

4.1 与目标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4.2 除法律对费用承担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为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5.1 甲方取得上交所法律部的确认意见及乙方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2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6.1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份，对该股份享有合法处分权，上述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份的争议、仲裁及诉讼，不受任何其他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6.2 甲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书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6.3 甲方承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义务。

（七）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7.1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

7.2 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前述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

7.3 乙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

7.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产等方面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5 乙方应就其受让目标股份，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7.6 乙方承诺目标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乙方不会滥用股东的权利而实质损害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违反法律规定随意处置股票。

7.7 乙方承诺购买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八）保密

本股份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及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甲乙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甲乙双方还应监督各自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和差旅费等。

9.2 如因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甲方相当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甲方应当在收到无法转让相关文书后7日内将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原路返还，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绝退还，则构成实质违约，甲方应按照每逾期一天承担1万元的违约责任，但违约金至多不得超过乙方已经支付金额的1%。

（十）协议的变更、解除

10.1 变更：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明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解除：若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未履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1.1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出让方惠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16,294,971	6.66
惠发投资	69,507,573	28.41	69,507,573	28.41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50,884,963	20.80
合计	149,164,307	60.97	136,687,507	55.87

（二）受让方杨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红	0	0.00	12,476,800	5.10
合计	0	0.00	12,476,800	5.10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希平先生与杨红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希平）》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红）》。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2024-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6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2月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按2024年1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03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2月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6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3.9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3.1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1%及23.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邵泽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邵泽华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邵泽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邵泽华先生承诺

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时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以技术为先导，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专注智能燃气表、水表、流量计等智慧城市物联网终端产品业务的市场拓展，同时积极推动智能传感器和工业物联网等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降本增效，坚持创新，不断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实现业绩增长。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二）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仍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各种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平、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瞿晓铧先生《关于提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瞿晓铧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瞿晓铧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瞿晓铧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4,3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1%。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4,32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8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2月6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3月27日
质权人	福州市商业金控保理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9,65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2月6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3月29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限股数量	质股中售份数量	未押份限股数量	质股中售份数量
							已押份冻股数量	质股中结份数量		未押份冻股数量	质股中结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2,870,000	164,320,000	68.70%	27.81%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2,870,000	164,320,000	68.70%	27.8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23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9%，对应融资余额20,5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对应融资余额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黎福超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福超先生提议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黎福超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黎福超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黎福超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相关行动

（一）聚焦主业，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布局，聚焦新能源电驱齿轮及混动曲轴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拓展原有优势传统产品和市场的同时，坚持由配套传统燃油车产品向配套新能源汽车产品转型的战略方向，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快技术研究和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强化营销策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并采取降本增效等举措，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度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50,612.89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6.67%。

未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481,483.64	1,403,904.05	1,403,904.05	5.53
营业利润	335,279.44	329,896.59